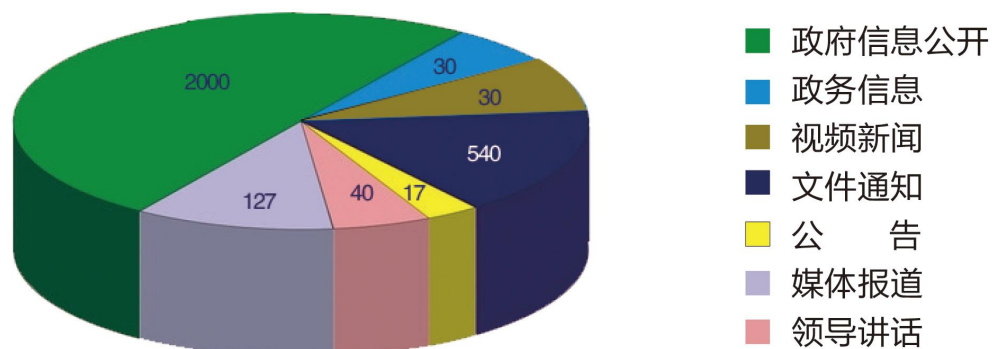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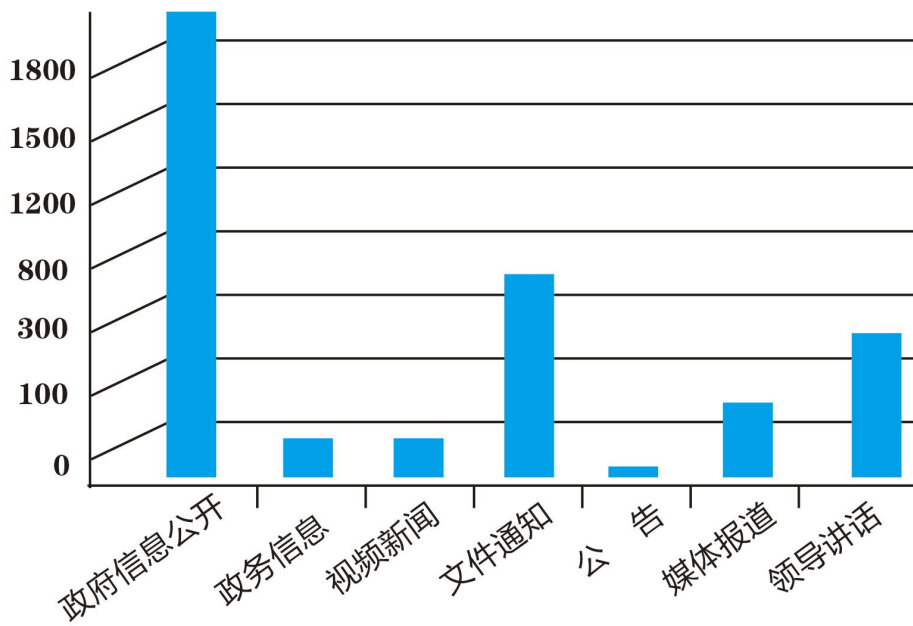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规范程序，创新思路，强化服务，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形式载体，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2020 年 1 月份以来，通过邮寄、网络互动平台接受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30 余件全部按时回复，通过市政府和住建局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2000 余条，视频新闻 30 余条，文件通知 540 余条，公告 17 条，媒体报道 127 条，领导讲话 40 余篇。





(一) 加强网站建设，畅通公开渠道。在门户网站首页显要位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领导信息、部门职能、政策法规、重大会议”等事项，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设置了“住建要闻”、“文件通知”、“政务公开”、“公众服务”和“公示公告”等栏目，及时公开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重大事项，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开通了“领导信箱”、“网上咨询”、“网上信访”等栏目，及时听取民意。完成了电子政务网上审批系统建设，在门户网站首页开办了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了行政审批项目的网上申报、审核、公示、公告等服务，实行审批事项公示制度。同时初步建立起了企业数据库，并提供网上查询、下载、传递等政务信息服务。目前网上注册企业已达到 3366 家，受理网上申报事项 300 余项，发布批前公示 17 批次。

(二) 推进网上审批，打造阳光政务。围绕推进办事公开，阳光服务，全面提高了行政服务大厅办理行政审批工作的透明度。一是加强了相关法规政策的信息公开。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项目、法律依据、申报条件、受理部门、审批程序、办理规程、办结时限、申请书格式文本、审批结果等十个方面的政策规定

和相关信息，全部在门户网站和行政服务大厅办事场所公开发布，实行全面、全部、全程的信息公开。二是加强审批工作过程、结果的公开。开通了面向企业的“政务信息动态服务系统”，对企业申报事项办理中的全过程实行“即时短信”告知。实行了审批事项专家评审、评估公示制度和批后公告制度，坚持做到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三是加强了服务大厅办事现场的政务信息服务，进一步建设完善了服务大厅办事场所政务信息触摸查询系统，实现了最新政策法规信息的同步发布，及时公开披露相关政策信息，为企业解疑排难。在大厅办事场所设立了专人专岗的政务公开咨询窗口和咨询热线电话，帮助企业准确理解掌握申报事项的有关政策规定，为企业、群众提供政务信息咨询、解答、文档下载等服务近5000多人次，现场发放办事指南15000余份。

（三）加强市场分析，扩大公开范围。一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和分析。加快全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时刻关注市场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及苗头性问题，及时掌握房地产市场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周报、月报制度，要求各县市区不断提高周报、月报质量，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作用，健全信息共享和市场形势分析研究。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宣传，稳定市场预期，合理引导房地产投资与消费。二是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的公开。在保障性住房的分配管理过程中，坚持分配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示，接受群众、媒体监督，确保中央的惠民政策惠及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三是加强督查检查。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县市区政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目前，全市所有县市区都按照规定设立了办事服务窗口，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住房保障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内容，较好地保证了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四）创新公开方式，回应社会关切。坚持问政于民，以“倾听民声、解疑释惑、助力化解风险”为抓手，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项目所在街道、周边企业和居民代表，“零围挡”走近住建工作，通过面对面座谈交流，梳理群众代表意见建议，现场解答群众关注民生问题。同时，组织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积极参加电视问政、群众热线节目，直面群众关注热点、难点问题，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今年以来，共组织“城建开发日”、“公开接待日”5次，组织国家宪法日宣传1次，邀请各界群众代表500余人次，参加《问政山东》《问政济宁》以及“12345”政风行风热线8次，回答并解决群众问题1000余条。

（五）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人大、政协委员代表提到的建议提案问题涵盖物业管理、城建项目、村镇建设、供暖供气等行业领域，我局根据办理建议提案的工作要求，努力健全办理制度、改进办理方式，按时办结建议提案问题。一是办理工作制度。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建议提案登记、分办、催办、检查、奖惩通报等制度，促进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二是先期调研制度。对收到的每件建议提案，认真做好前期调查论证工作，特别是针对所提出问题的现状、形成原因及解决对策进行深入调研，确保办理工作有根有据，有的放矢，富有针对性。三是督查督办制度。我局对每件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均由局办公室进行专门督办，纳入市住建局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2	1149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3	+5	73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16	4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700.24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5	1	0	0	0	0	3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11	1	0	0	0	0	1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0	2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2	1	0	0	0	0	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国家、省市上级各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得到深入开展，取得显著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公开模式不够创新；二是依申请公开信息回复内容不够细致；三是专栏内容、政民互动内容还需丰富，力度还需加大；四是业务素养还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内容要求，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创新公开方式，加强政务公开研究工作。在具体实践中发现，政务公开的薄弱环节主要集中在决策公开、执行公开和服务公开等方面，建议集中力量加大政务公开、尤其是“五公开”方面的研究工作，尽快出台对各级各部门有明确和具体指导意义的文件导则，推进落实重大决策的预公开制度，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和反馈情况；及时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信息。

二是明确依申请公开信息回复内容和时限。依申请公开信息中，仔细探究人民群众的诉求，针对痛点、难点和关键问题认真解答，并严格按照答复时限按时进行答复。

三是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丰富政务公开形式。建议以社会公众需求为中心，积极协调大数据平台、在线访谈、市长公开电话等政民互动类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应用新技术，融合各种新媒体元素，建好政务微博、微信发布、政务 APP 等移动客户端应用，逐渐形成政府网站、政务云平台、政务新媒体的“一体多翼”的发展格局。

四是加强学习培训，借鉴好经验好做法。建议邀请专家学者多组织专题培训和现场学习，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化被动为主动，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我们将查找不足，学习先进，完善机制，创新思路，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